

“九把伞”爱心接力故事的启示

思 萍

近日,《宁波晚报》报道了《“九把伞”的爱心接力》故事:2月29日上午,鄞州区明楼街道东海社区东海小区181弄23号楼转角处,有位老人倒在雨中,身体压着伞,脸上有血,表情痛苦。该小区24号业主新宁波人谭新娥买菜回来,发现以后立即到社区服务中心喊人,随即,一群社工、网络员和群众奔向现场,有的取急救包,有的拿干衣服和毛巾,有的拨打“120”,有的给老人的家属打电话。在老人周围,蹲着的、站着的,围了一圈人,撑起了九把为搀扶者遮雨的伞,上演了一场爱心接力,直到救护车把老人送去医院。

虽然这次对跌倒的老人是集体搀扶,与个别的搀扶不同,不必担心被碰瓷讹诈,但在对跌倒老人要不要搀扶的问题上,仍然给出了一些明确答案。
救死扶伤是我们的优良传统,自2006年南京彭宇案后,老人跌

倒要不要扶成了一个有争议的话题,有的人因此陷入“不扶对不起良心,扶了怕被讹诈对不起钱包”的纠结。“九把伞”的故事表明,争议归争议,搀扶跌倒的老人,该出手时就出手,仍然是多数人的共识和自觉,好人不管好做难做,仍然占着绝对多数。人心并非那么不古,世态并非那么不堪,江河没有那么日下,我们要对社会自信、宁波自信。

那位跌倒的老人被送往医院后,经检查,身体无大碍,只是鼻子缝了几针,要做鼻骨矫正手术。我看过一份资料,河南开封有一位老人跌倒在大雨中,一时间,目击的路人不敢上前搀扶,积水数次没过他的头顶。3分钟后老人终于被人搀扶起来,但为时已晚,他已停止呼吸。这表明,搀扶跌倒的老人不仅是一个道德问题,而且是一个急救问题,如不及时加以搀扶,可能会给老人带来更大的伤害,甚至危及生命。搀扶跌倒的老人是对生命的珍惜。

“九把伞”的故事影响很大,正在发挥很多积极作用:它对宁波作了很好展示,表明在宁波,跌倒的老人是有人会的,为宁波这座爱心城市增添了新的一笔;它对搀扶跌倒老人的行为作了有力的说明,这是符合人性和道德的选择;它对我们的优良传统作了很好弘扬,加深了人们对“见义勇为,无勇也”的领悟;它引导人们推己及人,自己的父母也可能跌倒,自己老了也可能跌倒,都是需要有人搀扶的,搀扶跌倒的老人就是搀扶自己;它还是对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的有力促进。东海小区那位跌倒老人的儿子动情地说,他接到电话时吓坏了,多亏有好心邻居和社工的帮助,老人才捡回了一条命,让大家感受到了建设和谐社会之必要。“九把伞”的故事表明,搀扶跌倒的老人,是对正能量的积极传递。

我们应以“九把伞”的故事为契机,引发人们对跌倒的老人要不要搀扶的再思考。要让大家看到,

搀扶跌倒的老人,外部环境更加好了,被称为“好人法”的《民法典》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使搀扶者不遭受讹诈有了法律保护。我们应该用善意和爱心去关注这个世界,毫不迟疑地去搀扶跌倒的老人。

“九把伞”的故事得到很好传播,《宁波晚报》起了很大作用。为搀扶跌倒的老人凝聚了很好的人气。有个春晚小品叫《扶不扶》,剧中的郝健有段台词(大意):看到人倒了不扶,那人心也就不就倒了吗?人心要是倒了,想扶也扶不起来了。在搀扶跌倒老人的宣传报道上,宁波的媒体从来没有缺席,盼我们的媒体继续为搀扶跌倒的老人凝聚人气,不让搀扶跌倒老人成为稀缺品。



无偿献血享“三免”:成人之美需更多激励

杨朝清

“我拿到荣誉证书了,可以在省内享受‘三免’政策了!”近日,收到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的奉化人李女士开心地说。2023年,宁波市有1242位献血者成功申领了荣誉证书,申领人数比2022年增长32.27%(3月5日《宁波日报》)。

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就诊免缴门诊检查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三免”政策是浙江省率先推出的献血者关怀政策,面向本省累计献血量达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标准或在本省申报并已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的献血者。

作为一种利他行为,无偿献血很容易遭遇“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抬水喝,三个和尚没水喝”的搭便车困境,难免有人想坐享其成却不愿意支付成本,导致其他人参与无偿献血的意愿不够、动力不足。

打破“搭便车困境”,关键在于让参与无偿献血的人得到激励,打破“献不献血一个样,献多献少一个样”的局面。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正是根据个人累计献血量,以金奖、银奖、铜奖等予以奖励。

无偿献血享“三免”,不仅是实实在在的激励和奖赏,还具有很强的符号效应,向全社会传递明确信号,即无偿献血是一件成人之美的事情,需要被尊崇和善待。无偿献血享“三免”,操作也很方便——可以通过支付宝在线申领荣誉证书,献血者享受待遇从传统的“刷卡”向如今的“亮码”转变,有助于提升更多人参与公益事业的热情。

血液可以再生,生命不可重来,无偿献血犹如“及时雨”,解了需要关爱与帮助者的燃眉之急。在流动不断加速的陌生人社会,无偿献血是社会运行的润滑剂——哪怕献血者和受益者素不相识,有温度的血液也能将他们联系在一起,让善意流淌,让温暖传递。

旅客入住酒店被强制“刷脸”该休矣

冯海宁

对于当前游客入住宾馆酒店必须“刷脸”的现象,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提交提案,呼吁取消“刷脸”环节,直言在酒店加装人脸识别设备终端没有法律依据(3月5日《南方都市报》)。

旅客在宾馆酒店办理入住手续时,不但要提供个人居民身份证,还会被要求在人脸识别设备终端上“刷脸”。关于提供居民身份证,由于《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有相关规定,旅客早已习惯,不持异议。但强制“刷脸”,因没有法律依据,旅客抱怨较多。
一些旅客曾打听为何要“刷

脸”,酒店前台服务人员答复,是当地公安机关统一要求的,但没有成文规定。戴斌委员在提案中指出,在酒店加装人脸识别设备终端,既没有明确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也没有正式成文的部门规章规定。也就是说,入住酒店先“刷脸”属于“无根之规”,地方公安机关并没有法律授权。

虽然说要要求旅客“刷脸”,使得“查验身份证+收集人脸信息”成了“双保险”,更有利于防止非法人员进入酒店,可提高酒店安全性,并能防止当地发生治安案件,但增加了旅客入住时间成本及隐私泄露风险,酒店需要购买人脸识别设备终端,也增加了经营成本。从某种程度上而言,这种“刷脸”不

利于发展地方旅游业。

可能在地方公安机关看来,由于部分旅客身份证上的照片与现实中的本人反差较大,仅靠查验身份证很难保障旅馆安全。而通过“刷脸”,能获得入住旅客的最新人脸信息。同时,“刷脸”还具有震慑作用,使不法分子不敢混入酒店宾馆。这样的考虑不能说没有道理,但作为基层执法机关,更该懂得“法无授权不可为”。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反观入住酒店先“刷脸”,似乎没有遵循合法原则,在方式上也涉嫌强制,即旅客没有选择权。

希望各地能取消入住酒店必须“刷脸”的规定,并召回相关软硬件设备。

2023年8月,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宾馆、银行、小区等场所不得强制使用人脸识别。按此要求,酒店宾馆不能再强制入住旅客先“刷脸”了。但按规定征求意见后至今没有下文,相关条款能否完整保留、何时通过和实施还是未知数。

当然,宾馆酒店也有必要配备一两台人脸识别终端,为身份证丢失的旅客临时提供身份验证服务。换言之,“刷脸”可作为一种补充性服务,而不该作为“标配”。有关方面将旅客“刷脸”作为一种强制程序,因没有法律依据,已经涉嫌滥用权力。改变这一现象,不仅需要代表委员在全国两会上建言献策,也需要有关主管部门积极主动作为。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宁波市文明办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